

## 第九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事蹟

王 乃 卿 先生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課長



### 得獎感言

民國七十年剛初任公務員，即負笈臺北學習電腦，一晃已歷二十餘載。公務生涯中幾與電腦為伍，任職期間正逢各政府機關努力將各項業務導入電腦化，因此有很多機會接觸到資訊業務，目前地政同仁

所使用的地政系統、測量系統、地理資訊系統、行政業務電腦化系統等，都能有幸參與規劃、設計、推動作業，也由經驗中豐富了人生。本人此次能榮獲「地政貢獻獎」及歷年來個人或機關在各項考評能屢獲佳績，除感謝長官信任、支持與推薦外，也要感謝測繪資訊課同甘共苦的夥伴們，願意默默的耕耘與付出；同時也感謝父母、妻、兒在背後的鼓勵，讓我有全力以赴的力量。

### 具體事蹟

- 一、辦理七十年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員林重測區示範作業，績效優良，建立數值地籍測量作業模式。
- 二、撰寫「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之研究（85年）」、「數值地籍測量外業自動化之研究（86年）」、「應用 PDA 辦理數值地籍測量外業自動化之研究（91年）」、「應用圖形技術改進檢（補）測案件資料處理之研究（91年）」共四項自行研究報告及督辦地籍測量相關應用軟體、行政業務電腦化系統、WEB 版 GIS 系統等數十項系統開發工作，奠定地籍測量自動化基礎；其中「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研究報告，榮獲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五年度科技類甲等傑出研究獎。
- 三、研撰「臺灣省地政資訊系統未來發展之研究」著作一冊，並協助規劃「臺灣省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實施計畫」，建立臺灣省全面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
- 四、積極推動「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對保存圖解地籍圖原貌，充實地政資訊資料，簡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供國土資訊流通共享，效益顯著。
- 五、綜理土地測量局資訊業務，於八十二、八十七年兩度參加省府資訊作業績效考評均獲全省第三名佳績。土地測量局並於九十二年度榮獲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評定為「資訊安全通報績優單位」，該局全球資訊網於九十三年度榮獲內政部評定為「為民服務優良網站」，有效提升機關優良形象。

王 嬌 香 女士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技正



得獎感言

一生的菁華投身在地政，感念地政前輩提攜與指導得有今天的一些小成就。最讓人敬佩的是前輩的工作態度，我們總是默默辛勤工作，人稱「地政牛」；地政同仁一直是無怨無悔的配合各單位，完成國家的各項重大建設。新的道路、設施完工後舉行通車或啟用典禮，可是卻常忘了邀請地政單位觀禮，由於當初地籍測量人員在大太陽底下辛勤的測量及辦理徵收、登記同仁的辛苦，各項公共工程才得以順利的開工、施工、完工、通車啟用，我們地政同仁的辛苦往往被忘記；但我們仍不以為忤，繼續為完成國家各階段重要使命而努力不懈。我很慶幸此生能以「地政」為我的終身事業，更以身為「地政人」為榮。

具體事蹟

- 一、辦理三七五租約、耕地租佃調處業務，持續維護政府實施土地改革成果。
- 二、清理陳年老案：清理自耕保留逕為交換移轉案，蒐集、查調相關資料、不厭其煩的完成難辦之陳年老案，為民眾解決多年的紛爭，民眾感謝之情溢於言表。
- 三、辦理「第一期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徵收業務。
- 四、規劃清理「第一期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徵收未領取保管作業。
- 五、地政業務資訊化：辦理地籍總歸戶工作、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計畫，建立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標準化流程、機房設置、電腦等硬體的需求及配置，順利完成登記業務資訊化工作，彰化縣地政業務因資訊化的完成，使為民服務工作進入另一個嶄新的境界。
- 六、運用地政資訊系統開發「徵收作業電腦化軟體」，縮短徵收作業流程。
- 七、參與籌設「彰化縣地政文物館」，爭取建館經費、蒐集地政古今文物、有系統整理及保存各項地政相關文物，並義務擔任文物館解說員。
- 八、經常在臺灣地政、富麗彰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會刊、生活彰化及彰化藝文等刊物撰文投稿，宣揚政府地政業務及相關訊息。

## 吳 政 昌 先生

### 行政院參議

#### 得獎感言

從事地政業務倏忽已二十餘載，今日膺此殊榮實始料所未及，在此除誠摯感激公職生涯中各級長官獎掖提攜之恩德外，亦由衷感謝曾與我患難與共戮力從公之同仁及默默無私伴我渡過諸多橫逆之家人與朋友。此次獲獎係屬責任之再加重，為不負此項殊榮，爾後自當廣續秉持積極紓解民瘼之態度與理念，固守工作崗位，為處理日益繁雜之地政業務盡一己微薄之心力，以無愧於各級長官之期許、地政同仁之謙讓及家人朋友之砥礪。



#### 具體事蹟

##### 一、用地取得：

78 至 80 年度徵收取得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 公頃。

83 至 87 年度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科長任內，除取得部分捷運出入口所需用地外，亦排除抗爭以徵收方式取得南機廠用地約 22 公頃之土地。

##### 二、土地開發：

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區段徵收作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4.17 公頃，及可建築用地 39.8 公頃。

辦理高雄市土庫段區段徵收作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3.18 公頃，及可建築用地 56.82 公頃（含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設校所需用地 24 公頃）。

辦理高雄市山明段區段徵收作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84 公頃，及可建築用地 34.97 公頃（含國立高雄餐飲管理學院設校所需用地 12 公頃）。

##### 三、法案審查：

參與「土地徵收條例」審查，以健全土地徵收制度，該法案業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

協助審查修正「土地法」、91 年 2 月 27 日函頒「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及 91 年 8 月 8 日核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容許外資陸資投資國內不動產。

90 年 3 月 8 日函頒「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以增加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

##### 四、計畫核定：89 年 12 月 25 日核定「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9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地政 e 網通計畫」、92 年 8 月 4 日核定「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書（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

**吳 堂 安 先生**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專員**

**得獎感言**

從民國七十五年就讀政大地政學系開始，個人就與地政結下不解之緣，於八十二年參加公職考試及格分發至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調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服務，隨即承蒙長官交付重大任務，銜辦新板橋車站特定區開發，起初



十分惶恐，開發工作繁複萬端，一時之間壓力如狂潮迎面襲來，當時每日工作晨昏交替，全心全力投入，過程艱辛非平常人所能體會，深怕偶有疏失而造成延宕，幸有長官從旁指導及地政同仁同甘共苦，終將新板橋車站特定區打造完成，後承蒙長官肯定拔擢，擔任重劃課長、專員，更持續投入泰山東側、蘆洲南港子、林口新市鎮及新莊副都心等都市開發，今一路辛苦走來，所投注心血均已綻放美好成果，這是身為地政人的驕傲。

此次承蒙長官推薦及評選委員的厚愛，獲此殊榮，特別感謝臺北縣政府地政團隊的共同努力及支持，若沒有參與同仁的默默付出，何來豐收季節的歡呼，謹以此獎獻給勞苦功高的地政同仁共勉之。

**具體事蹟**

- 一、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泰山東側、蘆洲南港子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案，取得 21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費用約新臺幣 872 億元，績效卓著。
- 二、全力推動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開發，配合國家鐵路地下化萬板專案地鐵、高鐵及捷運等重大新建工程，認真負責，整合交通部鐵工局、臺北市捷運局等工程介面協調，克服萬難，績效卓著。
- 三、九十二年七月成立土地行銷小組，執行土地宅配服務，每週至各大建商推銷土地，並創新定期每週五辦理土地公開標售，其中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標售土地旋造成搶標熱潮，短短五個月內銷售一空，取得價款 210 億元，創造盈餘 154 億元，連帶激勵林口新市鎮、臺北大學特定區土地標售熱潮。
- 四、榮獲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土地重劃業務獲內政部評列績優，連續四年，全國第一，成績卓越。
- 五、配合前經濟部水利處辦理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執行之重大政策，積極辦理，績效卓著。
- 六、辦理林口新市鎮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開發案，自臺灣省政府於八十七年開發業務移由臺北縣政府開發，期間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通過定案後，全面積極開辦。

## 余 惠 慈 女士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股長

#### 得獎感言

從事地政工作已二十四年

餘，回憶往昔，深感地政工作關係民眾權益甚鉅，除不斷充實專業知識外，更需發揮團隊精神，與各位地政夥伴合作無間，始能為民眾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幸本人初任公職以來，承蒙長官與同仁之指導，才能

在土地登記、地價及地政資訊的領域有所成長，如今獲得「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謹衷心感謝長官的愛護與肯定、各位夥伴們的辛勞，今後仍將秉持學無止境的精神，以身作則，戮力從公，讓地政工作更臻完善。

#### 具體事蹟

一、規劃建置臺北市歷年地價資料，以提升地價謄本核發效益，並開放民眾以網際網路查詢臺北市歷年地價資料。

二、規劃臺北市地價處理系統作業需求，並撰寫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之地價處理系統操作說明手冊、地價異動作業手冊、年度轉換作業操作說明、年度轉換作業程序等，對地價業務電腦化之推動，貢獻良多。

三、參與「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修訂、協助訂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 地價處理作業手冊」及整合系統功能測試工作，並撰寫「照價收買資料管理系統規範」及「地價業務通報連繫管理系統規範」，對整合系統作業推廣，助益良多。

四、首創以網際網路申請申報地價、傳真申請申報地價及郵寄申請申報地價等方式提供申報地價服務，成效卓著。

五、規劃建置臺北市不動產交易流通服務系統，未來可透過資料流通機制，促進不動產正常交易，健全國土發展。

六、彙整各類土地所有權人利用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與應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以規避土地增值稅案例，研擬處理方案建議中央機關解決問題，並前往部分縣市講授共有物分割改算之探討，以協助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解決土地增值稅逃漏問題。

七、協助辦理臺北市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業，經內政部考評地價類業務為全國第一名。



沈 經 為 先生  
花蓮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得獎感言

回首公務生涯，自六十六年六月初任公職，即獻身基層地政服務，歷經花蓮縣政府地政科基層技士、科員、股長（地籍、地價、地權、地用）、地政事務所主任、專員、科長、地政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歷二十六年，主辦及督辦地籍、地價、地權、地用、重劃與測量，及都市計畫、建管、工商管理等地政與城鄉發展業務，皆秉持「身在公門好修行」之信念，為人處事盡心盡力，未敢懈怠，以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效率為職志，以身作則，戮力從公，發揮團隊精神，是以歷年各項業務考評能屢獲佳績。今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謹衷心感謝長官推薦與肯定、共苦共榮夥伴們的辛勞。最後，須感謝我的母親與內人，她們一直在背後支持與默默奉獻，讓我無後顧之憂，能在職場上全力以赴，為民服務，謹以此成果獻給我的家人與長官、同仁，與其共享之。



具體事蹟

- 一、87年獲行政院頒二等服務獎章；89年獲選花蓮縣模範公務人員。
- 二、完成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環保科技園區 花蓮縣美崙、光華、和平工業區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羅山、瑞穗鄉舞鶴、壽豐鄉月眉村農村社區更新 北迴鐵路及東線鐵路拓寬工程 花蓮縣縣立運動公園 臺九線拓寬工程 空軍佳山計畫等用地取得，促進本縣國防、交通、觀光建設發展與繁榮，提升本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三、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化，自85年起督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地政電子閘門建置工作」及「地政e網通計畫」、「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作業；91年建置「花蓮縣地籍資料網際網路查詢服務」；92年建置「線上申辦簡易案件」、「花蓮縣網路申領電子謄本」，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電子化」、「無紙化」的便民服務。
- 四、突破法令困難，建請內政部核准專案讓售富里鄉學田農場及新城鄉北埔合作農場，創全省首例。
- 五、86~93年研訂花蓮縣地政相關法令彙編計24種，如93年研訂「花蓮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作業程序」手冊，提供政府、民間業者及審查權責單位作業依循，以縮短審查時程，達到公開透明化，重大開發案如「花蓮海洋公園」、「鳳林遊憩區」、「環保科技園區」等。
- 六、規劃指導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櫃檯，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服務品質獲得ISO 9002認證。

**邱元宏先生**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得獎感言**

測量工程學系出身，加上歷屆學長在地政界各單位表現卓越，使自己深覺當努力貢獻所學於地政測量業務。初任公職時無實務經驗，幸賴陳主任芳茂先生之提拔與蕭課長萬禧先生及課內同仁



先進之悉心指導，以及經驗豐富的助理們鼎力相助，方能逐漸對地政測量業務熟稔並完成長官交付之任務。

近年來臺中市之都市發展及重大建設多集中於西南屯區，使得測量基準之統一、控制測量之精度及點位維護更形重要，有幸能受洪主任輝雄先生委以該等重要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今獲推薦參加、並榮獲地政貢獻獎，深深感謝事務所及地政局長官一路的栽培提攜及共苦共榮的同仁夥伴們。同時更自許當不斷追求測量新知並充實法規等專業素養，以因應更任重道遠的公職服務生涯。

**具體事蹟**

- 一、主辦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經內政部業務督導考評結果，測量類項評定第一名；並獲得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考核評定為績優機關。
- 二、連續三年自行發展研究報告經市府評定核發獎勵金：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地區圖根點管理維護之研究（九十年）、圖根點管理系統之建立與應用（九十一年）結合 GPS 靜態測量與傳統地面測量應用於圖解數化地區圖根點補建之研究（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度並提案二篇經市府審核通過：圖根點 TWD97 坐標測設及應用於土地複丈精度之研究、各種測量平差模式應用於地籍測量實務之研究。
- 三、配合臺中市政府「e-RTK 即時衛星定位測量系統建置」案，完成本所衛星追蹤站基地站之建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架設。並規劃臺中市四等控制點之選佈設、圖根點變位監測模式之觀測及計算分析。
- 四、配合臺中市政府五年計畫 - 「標準框架坐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之第一年度工作，清理轄區內圖根點共計 3263 支。並規劃圖根點 TWD97 坐標測設專案計畫，於九十二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完成西屯區、南屯區圖根點 GPS 觀測及基線、網形計算及三角三邊平差計算，使其與內政部新訂之國家測量基準坐標系統整合統一。
- 五、配合中部科學園區建設，維護補建區內圖根點，提供邊界逕為分割、用地測量及公共設施、計畫道路開闢等測量工作順利進行。並規劃觀測及計算園區範圍內圖根點之 TWD97 坐標，計算坐標系統轉換參數，配合 RTK 定位方法，達到圖根點不落地之理想，使園區之開發不受圖根點遺失之影響。

## 黃 泉 興 先生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股長

#### 得獎感言

個人所學雖為電腦資訊工作，但開始任公職後，即在地政機關服務。鑑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愈來愈加廣泛應用，為達到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目標，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無不竭盡所能，使地政業務 e 化更順利。在工作崗位上所有的地政同仁皆堅守崗位，做好自己分內的工作，以達到長官交付之任務，從未想過得獎事情。今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謹衷心感謝長官的提攜及評選委員的肯定，及同仁的愛護與支持。



#### 具體事蹟

- 一、協助辦理本處資訊服務網，榮獲「二〇一一年臺北市網路新都金像獎」最佳網站獎，著有績效，記功一次。
- 二、協助本處資訊服務網，榮獲行政機關推薦網站獎，著有績效，記功一次。
- 三、協助本處地政電子閘門計畫伺服器建置及網路管理，著有績效，記功一次。
- 四、辦理九十二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攻防演練計畫，本處資安防護，著有績效，記功一次。



**黃 淑 娥 女士**  
**高雄縣鳳山地政事**  
**務所課長**

**得獎感言**

公務生涯二十八載有餘，歷經重新規定地價、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國土利用調查、地政資訊電腦化、辦公室e化環境改建、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等重大專案，無不秉持「身



在公門好修行」之理念，未敢稍懈，盡自己的本分，是以歷年考評屢獲佳績。今獲此殊榮，除衷心感謝長官推薦與同仁肯定、以及同甘共苦夥伴們的辛勞外；更慶幸背後有默默支持的好家人。

**具體事蹟**

- 一、嚴密督辦本所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之執行，規劃本所轄區土地改採電子作業期程，均能如期上線。
- 二、督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經行政院列管計畫考評為甲等。
- 三、辦理「因應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Y2K)專案，計畫周詳，積極參加各項應變措施會議，成立本所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處理小組，並針對土地登記、複丈、地價等人工替代作業提出因應方案作為應變措施。
- 四、協助訂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 五、協助辦理登記系統操作手冊草擬及整理工作。
- 六、督辦地政資訊管理業務，經高雄縣政府考核，績效優良。
- 七、規劃電腦教室、推廣教育訓練及知識分享。
- 八、自行建置本所網頁，提供民眾本所各項動態資訊及本所同仁資訊共享區，成績斐然。

**張志軒先生**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得獎感言**

自民國五十八年先後服務於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前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地政處、迄今內政部地政司以來，公務生涯，忽忽已逾三十載，為土地登記業務革新及增進土地登記人員專業知識、提升法律素養，確保人民財產權益工作投下畢生大半精力，始終秉持「把握今天，用心把每一件土地登記事務做到最好」，此次能獲地政貢獻獎殊榮，首應感謝長官的推薦與評選委員的肯定，更感謝全體長久與我工作夥伴們的支持與協助，願以此獎與大家分享，爾後當再繼續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堅守工作崗位與同仁共同勉勵。



**具體事蹟**

- 一、督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圓滿達成任務，對增進土地登記人員專業知識，提升法律素養，頗有貢獻。
- 二、督導「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暨土地登記規則說明會，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
- 三、督辦「土地登記人員辨識證明文件真偽講習會」，圓滿完成，對於土地登記人員增強辨識證明文件能力，頗有助益。
- 四、督辦編印「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對土地登記人員執行登記業務有統一標準。
- 五、督辦九十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出版及全文上網資料等，認真負責，著有績效。
- 六、督辦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圓滿達成任務，對登記機關齊一審查標準，減少錯誤發生，確保人民財產權益，頗有貢獻。
- 七、督辦「地政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研習會」認真負責，對於各級主管人員領導才能，頗有助益。
- 八、督辦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實施計畫登記系統，備極辛勞。
- 九、督辦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填寫範例，認真負責。
- 十、督辦編印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年「地政業務年報」，負責盡職。
- 十一、督導訂定「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手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辛勞得力。
- 十二、督辦八十九年地政節慶祝大會有關事宜，督辦地政通訊雙月刊工作，負責盡職，辛勞得力。

羅光宗先生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得獎感言

讀了地政系，似乎就註定要從事土地的工作。回想二十年來，未曾離開也未曾想過要離開這個工作圈，總覺得滿專業的，儘管辛苦，卻也無悔。一路走來，本著父母教誨—誠信、認真、樸實的理念從事公務，並蒙長官的指導，共事同仁和衷努力及妻子的體諒與支持，能得獎，這份榮譽，是屬於大家的，本人謹代表領取，感謝您們，讓我的生活、工作得到充實與圓滿。



具體事蹟

一、擔任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及地政科科長期間重要事蹟：

連續六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良好，獲臺灣省政府頒獎表揚，並使新竹市全市得以順利提前完成重測工作。

推動並加強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改善設施、簡化流程，成效良好，經臺灣省政府考評成績優良頒獎表揚。

全力推動事務所電腦化作業，三年全面完成電腦化作業，不但提升工作效能，縮短民眾申請案件處理時間，亦提高服務品質。

完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徵收及上千名原地主住宅社區配置與土地點交，帶動經濟繁榮，並兼顧保障原地主權益。

二、擔任內政部地政司科長期間重要事蹟：

主辦「地籍清理條例」草案之研訂，經四十餘次會議討論後報行政院，現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條例立法目的，在解決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留下之地籍問題，如會社、組合、神明會土地、非現行民法物權登記範圍之權利、持分合計不等於一之土地清理，以解決產權問題，增進土地利用。

訂定「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以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公佈與土地、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各機關與民眾參考使用，以增進公共利益並保障交易安全。

參與九二一震災地籍清理和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制定，以及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以協助災後快速順利重建。

推動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後續實施計畫，使全國八十餘個地政事務所完成電腦化作業，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並奉命接續辦理第二代地政資訊管理方案之規劃，以整合地政系統，達成全面地政業務資訊化及全國連線目標。

主辦精省業務承接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功能與業務及組織調整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陸 恒 寧 女士**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中區辦事處課長**

**得獎感言**

自民國八十二年任公職以來，一晃眼已逾十年，回首前塵，感謝在這過程中一路相伴的家人，給我最大的支持與寬容，能夠讓我在公事上無後顧之憂，竭盡所能的貢獻所學，另外就是在公務生涯中各階段的長官，不吝給我最好的教育與訓練，讓我有最佳的學習成長機會，進而開拓人生的視野，當然還有和我一起打拼的所有工作夥伴，沒有他們的幕後付出，無法成就今日美事。今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衷心感謝長官推薦與肯定及共苦共榮夥伴們的辛勞。



**具體事蹟**

- 一、積極協助臺中市大坑斷層帶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辦理交換作業，完成全國首例的「以地易地」重建措施，落實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績效優良。
- 二、撰寫「公有畸零地讓售業務之研究」、「運用行銷策略標售國有土地之研究」分別榮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財政部評列為甲等，成績優異。
- 三、駐中興新村辦公室期間，參與研訂省產移接注意事項及配合原省財政廳訪查各縣市政府督導省有財產移接作業積極負責，記功一次。
- 四、擔任租購處理圈員並參加發表會，成績優異，另組成原省有土地接管登記遺產處理工作圈，對原省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及加強案件執行速度之提升，助益良多。
- 五、於南投分處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申購單一窗口作業，成績優良。
- 六、辦理本處「國有財產單一窗口示範觀摩會及專題演講」圓滿達成任務及「九十年為民服務品質獎」資料彙整工作，經財政部初審核列優等。
- 七、積極處理民眾申租、申購國有土地之多年訴訟懸案，並有效掌控時程解決民眾紛爭。

## 洪本善先生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副教授  
兼環境資訊科技研究所所長

### 得獎感言

逢地政節（十一月十一日）

當日，今獲地政貢獻獎，心中倍感殊榮。讓我憶起昔日往事，似乎命運無形中牽引著我來到了地政領域，由十八歲開始就進入了測量之途，雖由測量實務轉入教育研究，至此沒



有一天離開過測量，一路走來皆秉持「用心、誠意」之信念，為人處世未敢稍懈，生活工作中逢遇貴人眷顧，感謝過去軍旅長官的提攜，及逢甲大學土管系同仁的愛護支持，承蒙地政司長官及評選委員的肯定，賜予地政貢獻獎的榮耀，更加重了我對未來地政工作的使命感，戮力勇往直前。

### 具體事蹟

- 一、六十九年七月至聯勤測量隊即開始從事測量工作，八十七年離營至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任教迄今，教學認真與用心輔導學生，九十年度獲選為逢甲大學優良導師，九十一、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獲選為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優良教師師，另每年皆指導大學生從事論文研究，並於八十八年榮獲國科會「指導有方」創作紀念獎牌乙面。
- 二、近五年來學術研究論文（含期刊、研討會等）計 51 篇；其中八十八年與產業界合作研發成果曾獲教育部研發績優卓著獎狀，另一項成果獲得經濟部研究發明專利『載具導航追蹤顯示系統』。
- 三、在專業服務方面，擔任行政院勞委會測量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地籍測量學會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理事，及臺中縣九二一震災災區部動產糾紛協調處委員；自九十年起，擔任花蓮縣等六縣市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化委外建檔評選委員；內政部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基本圖修測成果檢查工作」、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局、水利署、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臺中市等七縣市之測量相關工作及研究委外案採審委員。
- 四、為解決地籍測量問題，不遺餘力積極指導研究生從事地籍重測及圖解數化成果應用研究等主題，自八十九年起完成碩士論文八篇，現今仍繼續進行四篇相關主題論文指導，其研究成果已驗證於臺中市政府。
- 五、九十一年籌備逢甲大學「環境資訊課技研究所」，九十二年擔任首任所長職務，為測量科技、國土資訊系統培育人才。

**邊 泰 明 先生**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  
**授**

**得獎感言**

投身於地政相關領域之工作，已屆滿 25 年，今年度（九十三年）獲內政部頒發一等服務獎章，內心充滿感激與惶恐。自民國八十年進入政治大學地政系以來，有感於身為教育學者，



關係著學子未來成就與否，深覺責任重大，在授課與帶研究生研究時，常期許自己不只傳授正確的知識，更要傳遞對人的熱忱與對生命的熱愛，以感染學生，對事好奇、對人尊重，且能師生一同成長，秉持「盡自己最大努力，善盡告知責任」之信念，作為一位教學者期許的最高目標。今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謹衷心感謝他人之推薦與肯定。

**具體事蹟**

- 一、擔任土地經濟學會理事長，從事有關土地經濟學術之研究發展事宜，促進土地經濟學術之發展。
- 二、擔任都市計畫學會秘書長，從事有關都市計畫活動之推動。
- 三、擔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工商設施」次類別審查專案小組委員。
- 四、擔任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產業發展小組諮詢顧問。
- 五、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諮詢服務小組委員。
- 六、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委員。
- 七、擔任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 八、擔任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 九、擔任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 十、擔任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委員會委員。
- 十一、參與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推動之「東部國有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先期研究」研究計畫。
- 十二、參與「工業區開發管理通報系統維護與推廣」之研究計畫，民國 88 93 年。
- 十三、擔任「臺北縣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因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法後之策略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民國 92 年 3 月。

陳 見 相 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顧問

得獎感言

服務土地代書業務歷經三十三年，從「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的成立、到「地政士公會」的誕生，一路走來 始終秉持「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將責任、使命



感，貫通實際行動，專業服務且終身學習。如「祭祀公業」的鑽研、「研究學會」的成立等，均全力以赴，進而達成服務業界以協助同業人員提升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

很榮幸得到各界肯定，榮獲第九屆地政貢獻獎，內心充滿無限感恩及榮耀。感謝「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全體理監事支持與推薦，並經過「全國聯合會」鼎力精選、肯定為團隊服務楷模，使本人有機會獲此殊榮。願將此得來不易之榮耀 與全國業界分享。感謝所有支持及肯定本人之長官與先進，此後將加倍努力且更具信心的全力投入公益服務，以報答大家。

具體事蹟

- 一、熱心創會：成立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前名為彰化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 及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等，長期不辭勞苦，展現熱忱無私之奉獻精神。
- 二、發揮公會功能：配合推動政府政策、落實宣導政令，提倡服務與終身學習兼顧，提升專業智能與素質。
- 三、參與全國土地行政會議與全國建築會議：積極提供具體興革建言，如何健全地政士制度、推動地政士業務資訊化、強化地政機關組織功能、健全地政法制工作 等。
- 四、參與國際親善文化交流：宏觀國際地政文化優點，提供國內革新參考。
- 五、熱心參與內政部舉辦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管理條例」訂頒、研商，提供專業實務見解，深獲肯定。